

# 承攬商應具之工安證照清單

P.1/1

G0300-WI-072-01 (2021.08.25.)

下列由請購工程師（或監工）勾選✓之，開請購單時連同工料明細表、工程承攬須知等一併檢附，供承攬商報價時考量之。（勾選前請先看 G0300-WI-072）

- 1. 工安人員
- 2.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（開挖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3.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（組配及拆除作業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4.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（組配及拆除作業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5.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（組配及拆除作業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6.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（組配及拆除作業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7. 缺氧作業主管（缺氧劑作業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8.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（有機溶劑作業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9. 屋頂作業主管（從事屋頂作業時，應全程在場指揮與安全檢點）
- 10.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人員
- 11.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
- 12.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
- 13.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
- 14.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
- 15.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
- 16.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熔接、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
- 17.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
- 18.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，應隨車攜帶有效期限內之工檢合格證，始可作業。若有使用到輔助吊桿，亦應經工檢合格。承包商應自行舉證該輔助吊桿已工檢合格，通常「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」之背面記事欄有註記「輔助吊桿長度幾米幾支」。未經檢查合格之輔助吊桿，嚴禁使用。

以上勾選之證照，請承攬商報價時看清楚，原則上於開工協調會時檢附證照影本，至遲於當日工作前提供。

承攬商負責人或監工簽名：\_\_\_\_\_

本單簽完名後，於開工協調會時連同證照影本由環安組存檔，東聯監工或承攬商若需要可影印之。但承攬商具證照之本人，最好養成習慣隨身攜帶證照影本備查。